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076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附件1)、勞動部公告(附件2)、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內容(附件3) (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76766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76766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76766_senddoc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勞動部增訂「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如附件)」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1年8月3日勞職授字第11102041672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公告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包含品目名稱、貨品分類號列、適用範圍、指定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生效日、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等，詳如附件。
- 三、貴校如有旨揭機械、設備或器具並符合相關安全標準者，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謝志宏

電話：02-89956666分機8310

傳真：02-89788147

電子信箱：erichsieh@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416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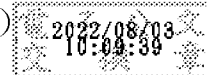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02041672A0C_ATTCH13.odt、02041672A0C_ATTCH18.pdf）

主旨：檢送「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如附件)」公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各1份。

正本：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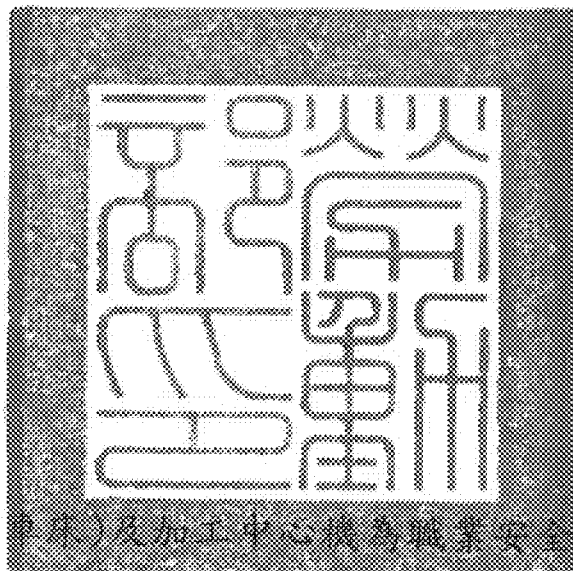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41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1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品目名稱、貨品分類號列、適用範圍、指定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生效日、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詳如附件)。
- 二、本部110年4月29日勞職授字第1100201859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

品目名稱	貨品分類號列	適用範圍	指定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生效日	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8458.11.00.00.8 數值控制臥式車床	Group1: 用以切削使金屬成形之無數值控制之手動控制車削機。	第一階段： 108年8月1日	CNS 15883 (105.5.16)工具機-安全-車削機 或 ISO 23125:2015Machine tools - Safety - Turning machines 附註： 一、指定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其中安全防護之迴路設計中有關 ISO 13849-1:2006 標準要求，得以 ISO 13849-1:1999之要求暫代，於第二階段生效後3年，再依新標準要求。 二、機械設備本身之電磁相容(EMC)安全要求，對控制零組件及相關周邊配件應提出相關合格證明，於第二階段生效後3年，即恢復該標準全部項目要求。
	8458.19.00.00.0 其他臥式車床	Group2: 用以切削使金屬成形之具有限數值控制能力之手動控制車削機。	第二階段： 112年1月1日	
	8458.91.00.00.1 其他數值控制車床	Group3: 用以切削使金屬成形之數值控制之車削機及車削中心機。		
	8458.99.00.00.3 其他車床	Group4: 用以切削使金屬成形之單主軸或多主軸之自動車削機。		
金屬材料加工用銑床/	8457.10.00.00.0 綜合加工機(Machining centres)	Group1: 適用於金屬材料加工之無數值控制的手動控制搪床(boring) 及 銑床(milling)，如膝柱型	第一階段： 108年8月1日	ISO 16090-1:2017 Machine tools safety- Machining centres, Milling machines, Transfer



搪床、加工中心機、傳送機	8461.50.00.00-5 鋸床或切斷機	銑床(Knee and column type milling machines)。	第二階段： 112年1月1日	machines 附註： 一、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其中安全防護之迴路設計中有關 ISO 13849-1:2006 標準要求，得以 ISO 13849-1:1999之要求暫代，於第二階段生效後3年，再依新標準要求。 二、機械設備本身之電磁相容(EMC)安全要求，對控制零組件及相關周邊配件應提出相關合格證明，於第二階段生效後3年，即恢復該標準全部項目要求。 三、也適用於配備有下列裝置/設備的機器： 1. 刀庫。 2. 換刀器。 3. 工件裝卸機構。 4. 動力工件夾持機構。 5. 切屑輸送機。 6. 動力操控門。 7. 額外的車削設備。
	8459.31.00.00-3 數值控制鏜銑床	Group2: 適用於金屬材料加工之具有限數值控制的手動控制搪床(operated boring) 及銑床 (operated milling)，如仿形銑床及靠模銑床 (profile and contouring milling machines)。		
	8459.39.00.00-5 其他鏜銑床			
	8459.51.00.00-8 數值控制膝式銑床			
	8459.59.00.00-0 其他膝式銑床	Group3: 適用於金屬材料加工之數值控制銑床 (numerically controlled milling machines)及加工中心機 (machining centres)，如自動銑床 (automatic milling machines)及銑削中心機 (milling centres)，如多主軸銑床 (multi-spindle milling machines)、齒輪銑床 (gear-milling machines)。		
	8459.61.00.00-6 其他數值控制銑床			
	8459.69.10.00-6 倣形或雕模銑床			
	8459.69.90.00-9 其他銑床	Group4: 適用於金屬材料加工之傳送機 (transfer machines) 及專用機 (special-purpose machines)，設計成透過預定順序的切削操作及製程參數，只處理預先指定的工件或有限範圍的類似工件。		